

编号：HCAP-2024-0109（XP）

深圳市松白塘尾加油站有限公司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4年09月05日

深圳市松白塘尾加油站有限公司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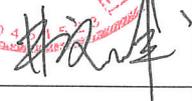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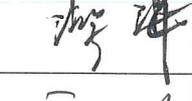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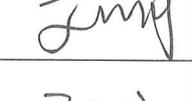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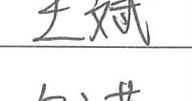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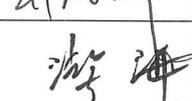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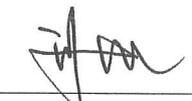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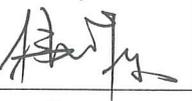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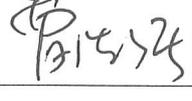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 深圳市松白塘尾加油站有限公司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报告编制人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人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 2.项目概况

### 2.1 基本情况

深圳市松白塘尾加油站有限公司（简称“该加油站”），成立于1997年11月28日，并于2019年12月11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42307R；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塘尾路段侧；法定代表人：杨青；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车用汽油、柴油（详情见附件营业执照）。

该加油站占地面积为2388.4m<sup>2</sup>，土地权利人名称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塘尾村经济发展公司，使用年限为40年，从1993-01-28至2033-01-27止。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塘尾村经济发展公司为该加油站股东之一。

因政策更新，该加油站于2023年03月06日完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深应急危化经油字（2023）123号；发证机关：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塘尾路段侧；企业法定代表人：杨青（主要负责人：骆景云）；经营方式：零售；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二级加油站，汽油罐30m<sup>3</sup>×2个，柴油罐45m<sup>3</sup>×2个，加油机4台）；有效期限：2021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

该加油站现设置有：2个30m<sup>3</sup>钢质单层汽油罐，2个45m<sup>3</sup>钢质单层柴油罐【备注：4个储罐均采用混凝土进行浇封作为防渗措施，已通过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抗渗性检测，并取得其出具的

《混凝土浇封埋地油罐抗渗性检测报告》，详况见附件；2个汽油储罐已采用阻隔防爆技术进行改造，已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的验收检查，并取得其出具的《广东省汽车加油（气）站储罐应用阻隔防爆技术验收报告》，详况见附件】；6枪加油机4台，共计24支加油枪；针对汽油设置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储罐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备注：该加油站于2024年5月份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并通过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验收，取得其出具的《深圳市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现场验收报告》，详况见附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分散式油气回收装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采用集中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能力为15m<sup>3</sup>/h。该加油站的总储存容积为105m<sup>3</sup>（柴油折半算入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3.0.9的划分，该加油站属二级加油站。

该加油站目前在职人员共16人，员工上岗前均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该加油站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杨青。该加油站任命骆景云为加油站安全主要负责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另设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冯健竣、李和致，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该加油站自2021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后至今的情况变化见表2.1-1，该加油站基本情况见表2.1-2。

表 2.1-1 加油站自 2021 年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后至今情况变化一览表

变化情况说明			
项目	2021 年情况	现在情况	有无改变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白塘尾加油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松白塘尾加油站有限公司	未改变
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 松白公路塘尾路段侧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 松白公路塘尾路段侧	未改变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未改变
法定代表人	杨青	杨青	未改变
油站站长 (主要负责人)	骆景云	骆景云	未改变
产权情况	自有	自有	未改变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	未改变
油站等级	二级	二级	
站内建筑	储罐区、罩棚、站房、办公室、 停车区 1、停车区 2	储罐区、罩棚、站房、办公室、 停车区 1、停车区 2	未改变
汽油、柴油 设施、设备	30m <sup>3</sup> 钢质单层埋地汽油罐 2 个 (混凝土浇封、阻隔防爆改造)； 45m <sup>3</sup> 钢质单层埋地柴油罐 2 个 (混凝土浇封)；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4 台 6 枪加油机； 单层加油管道； 密闭卸油口； <b>发电机</b> 。	30m <sup>3</sup> 钢质单层埋地汽油罐 2 个 (混凝土浇封、阻隔防爆改造)； 45m <sup>3</sup> 钢质单层埋地柴油罐 2 个 (混凝土浇封)；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b>汽油储罐油气回收系统</b>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4 台 6 枪加油机； 单层加油管道； 密闭卸油口； <b>发电机(停用)</b> 。	已改变
周边情况	东侧：松白路； 南侧：综合楼，箱式变压器； 西侧：住宅楼群； 西北侧：配电房； 北侧：商住楼群。	东侧：松白路； 南侧：综合楼，箱式变压器； 西侧：住宅楼群； 西北侧：配电房； 北侧：商住楼群。	未改变
注：该加油站于 2024 年 5 月份完成汽油储罐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改造；该加油站的发电机现已停用。			
除上所述：该加油的其他经营情况以及站内建筑、设备设施和四周站外建构筑物未发生改变。			

## 8.评价结论

通过对深圳市松白塘尾加油站有限公司进行现状安全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 1.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 2.该加油站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3.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最主要的危险是火灾、爆炸危险，还存在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危险有害因素。
- 4.该加油站埋地储罐、隔油池和化粪池等属于受限空间，存在中毒和窒息风险。

5.该加油站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塘尾路段侧，周边建有住宅楼群（一类保护物）、综合楼（二类保护物）、商住楼群（三类保护物）等，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故其风险等级级别为“黄色等级”。

6.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2006年版）和《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GB 50156-92）对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场所的站址选择、站内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消防设施和给排水、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建（构）筑物、绿化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对该加油站进行逐项判定，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油站站长和安全管理人員具有安全资格证书；新員工需进行三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从业人员定期参加内部培训。

9.每个工作班次均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深圳市松白塘尾加油站有限公司证照文书齐全，有营业执照、消防验收意见书、防雷检测报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

11.加油站已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等。

12.该加油站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相关专家评审，于2024年08月13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完成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3.通过事故树分析可知，加油站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30种途径，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30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加油站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可根据30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从而保证加油站运行过程的安全。

14.经过对该加油站储罐区汽车槽车油罐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油罐车爆炸初评计算结果，火灾爆炸指数97.6，危险等级属中等，暴露半径为25m，暴露面积为1963m<sup>2</sup>。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60%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经过补偿后，火灾爆炸指数69.3，危险等级为较轻。暴露半径为17.8m，暴露面积为995m<sup>2</sup>。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43%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因此，该加油站卸车运行中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才能保证加油站的安全运营。

**综合结论：**根据深圳市松白塘尾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现场检查表评价结果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分析，深圳市松白塘尾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现状符合国家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现场勘查日期：2024.6.20